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近日收到房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房坤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中担任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房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房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房坤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房坤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房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房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秉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秉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以及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学习课程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学习课程证明。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徐策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徐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冯德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慎检查，未发现冯德林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根据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冯德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同时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冯德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王徐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慎检查，未发现王徐策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根据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王徐策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同时本次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徐策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3.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徐秉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提名先生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秉惠先生简历

徐秉惠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1981 年 2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西北电力建设技工学校担任电工学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陕西省财经学校任财务会计学讲师；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陕西华秦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陕西五联分所副所长；2009 年 9 月起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任审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财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冯德林先生简历

冯德林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199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五分厂热处理工、党办干事、团委书记兼党办干事、团委书记兼综合办副主任、四分厂支部书记兼分厂副厂长、金合分厂机加车间支部书记兼副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宝鸡器材金合分厂综合办公室主任、金合分厂副厂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保德利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高铁电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附件：总会计师简历

王徐策先生简历

王徐策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宝鸡器材厂财务部见习生；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宝鸡器材厂财务部助理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宝鸡器材厂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高铁电气财务部副部长；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高铁电气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高铁电气资本运营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高铁电气财务部部长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兼资本运营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103.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3,538.9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8,329.6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103.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538.9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8,329.6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具体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366.52	12,366.52	10,031.40	高铁电气
		4,754.79	4,754.79	3,856.96	保德利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31,701.80	25,715.69	高铁电气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3,506.49	10,956.12	高铁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6,000.00	16,000.00	12,978.79	高铁电气
合计		78,329.60	78,329.60	63,538.96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拟向保德利提供借款 38,569,637.08 元以实施上述“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向保德利提供的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为 3.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661199213 5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战朝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铁路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生产通信器材、供电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金属钢构、施工工具、有色金属铸件；销售自产产品；新产品业务研发；物资贸易；产品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5.00%；布诺米尤根尼奥公司，出资比例 5.00%。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保德利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保德利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高铁电气持有保德利 95.00%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保德利。保德利向公司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向保德利借款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子公司保德利通过借款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保德利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七、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保德利借款 38,569,637.08 元以实施上述“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保德利向公司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为 3.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开展，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保德利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保德利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开展，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保德利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德利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系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开展，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

1.投保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

4.保费支出：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28，电话：0917-2829128）。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28

3.传　　真：0917-2829128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